联合国 **A**/RES/57/14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3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7/L.54 和 Add.1)]

## 57/148. 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大会,

**河** 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并重申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应依照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

**又回顾**其关于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96 F 号、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69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1 号决议,

**确认**《东南欧稳定公约》和西巴尔干稳定与结盟进程在协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努力进一步促进民主和经济改革以及加强区域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深为赞赏通过联合国关于东南欧的机构间联合呼吁给予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援助和联合呼吁框架外的许多会员国通过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各种倡议及双边渠道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欢迎** 2001 年 6 月 29 日由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布鲁塞尔共同主办的 捐助方会议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改革和发展方案受到大力支持,并确认满足 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居民中的弱势群体的基本需要仍为人道主义机构的优先要 务,

**笑**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仍然非常紧迫,注意到民众中许多群体的人道主义需求量很大,并认识到需要确保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救济、恢复、重建和发展努力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

**建**克**对**经济和基本服务的不振进一步加剧了人口中社会经济弱势部分、包括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不利处境,同时基本社会服务能力有限,特别是在保健 部门,

**确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仍有众多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一旦难民和国 内流离失所者不愿返回原地,援助需求将包括就地融入社会,

**注意對**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又经**意**武**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贝尔格莱德编写的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的报告,<sup>2</sup>

**从**探對联合国在帮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解决其所面对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协调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方面的作用,

**输**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支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完成关于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战略,以及国际社会支持拟订减贫战略和 2002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战略,

**以**探**對**由于捐助逐渐转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较长期的发展援助和用来推动稳定、过渡和发展方案,因此 2002 年人道主义援助减少,

- 1. **吟诱**所有国家、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缓解易受伤害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求,特别念及妇女、儿童、老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特殊处境,同时与地方当局合作,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原地,或让那些希望融入当地的人在庇护地定居:
- 2. **冬**吁號所有国家、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提供支助,确保该国从救济过渡到恢复、重建和发展的长期目标:
- 3.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继续承诺并鼓励它同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合作,设法满足受影响人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并促请有关当局和国际社会支持各个方案,以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得到满足,为其所处困境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强调需要创造能有利于他们安全返回的条件,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合作,以便为难民所处困境寻求解决办法;

2

 $<sup>^{1}</sup>$  A/57/174.

<sup>&</sup>lt;sup>2</sup> 见www.reliefweb.int。

- 4. **吟**游所有会员国、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援助和其他援助,除其他外,通过执行关于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战略,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谋求持久解决办法;
- 5. **叉吁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继续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调集并及时提供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 6. **认识到** 2003 年联合国将不发出联合人道主义呼吁,但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等各种途径,协调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援助;
- 7. **请**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以及热心国家合作,继续努力评析人道主义需要,以确保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的救济和较长期援助彼此建立有效的联系,要考虑到在这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同时必须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 8. **矫**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2年 12月 16日 第 75次全体会议